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浙江省嘉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省控和重点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省控和重点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项目编号: JXSJ-2023-193),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杭州天青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1954.82684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50.520719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称(盖章): 杭州天青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根据实际情况, 在(☐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处进行勾选。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嘉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单位名称）的省控和重点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省控和重点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嘉兴市嘉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049.6万元，资产总额为658.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 省控和重点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嘉源合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称（盖章）：嘉兴市嘉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14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处进行勾选。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嘉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省控和重点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省控和重点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6人，营业收入为6358.61万元，资产总额为1998.6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省控和重点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鹏宇昌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0431.37万元，资产总额为4060.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11月9日

第四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省嘉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单位名称）的省控和重点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省控和重点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标段四）（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环信环境自动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11077.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562.1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称（盖章）：浙江环信环境自动检测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处进行勾选。